

理学院关于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

一、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系列荣誉称号分为：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各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，预期当年12月31日(含)前可以按期毕业的研究生。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%评选；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8%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。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3、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所有课程考核及格(60分及格)，学位课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，学位课成绩75分以下不超过一门；

(2)学术成果达到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》的要求；

(3)毕业论文“双盲”评审和答辩按期通过，并能取得相应

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4、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5、其他条件：

(1)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有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认可的其它突出表现；

(2)在社区行为等级评定中不能有C等及以下等级出现。

(二)市级优秀毕业生条件。

除了具备上述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外，在读研期间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学术成果突出，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特种奖学金(不含学业奖学金)；

2、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的组织和程序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毕业生所在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负责推荐候选人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学校批准。具体步骤：

1、名额分配：2023届各系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拟推荐名额

数学	拟推荐10人
物理	拟推荐11人
化学学科	拟推荐15人

2、学生将本人登记表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于2023年2月16日前以支部为单位汇总到支部书记处(电子版和纸质版)，并于当

日17点前由支部书记统一交至李晨阳老师处，各系确定拟推荐名单上报学院（排序），2月20日召开学院评审会确定名单。

3、2023年2月21日-28日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4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名单，报学校正式批准。

5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还需报市教委审核批准。

五、学院评审小组

组长：盛万成、张登松

副组长：姚颖冲、戴晔

组员：李新祥、陆杰、赵宏滨、李梅、郭晓光、李晨阳、周桥、曹丹青、田汉莉、章玲英、魏宛辰

六、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不合上述规定的情况，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(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报上海市教委取消荣誉称号)。

七、上海市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市教委颁发，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大学颁发，获奖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。

八、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及修改。

上海大学理学院

2023年2月